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440117202214669

建字第

穗规划资源建证[2022]269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, 经审核,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,颁发此证。

发证 机 关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日 期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日

建设单位 (个人)	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厂房1幢(自编C厂房)、配电房1幢(自编2号配
建设项目名称	电房)
建设位置	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龙聚大道29号
建设规模	厂房(自编C厂房)1幢,地上4层: 4582.91平方米;配电房(自编2号配电房)1幢,地上2层: 573.09平方米。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一、附图:总平面图、立面图1份。二、附件:1.建筑功能指标明细表3份;2.《建设工程审核书》1份;3.广州市从化区建设工程规划放线测量记录册1份。

1、本证有效期为1年,有效期从证上载明的发证日期开始计算。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内取得施工许可;依法无需取得施工许可的,应当在有效期内开工。逾期未取得施工许可或者逾期未开工,且未办理延期手续的,本证自行失效。需要办理延期手续的,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申请。2、在申请施工许可时需向建设部门缴交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。

项目代码:2108-440117-04-01-137726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